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于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重大事项涉及到公司拟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3日、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6-075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号）。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 号）。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号）、《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2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号）。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不超过2017年2月28日。若重组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公司预计有望于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议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6 日